



股票代碼：2 3 6 3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六、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29
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矽統科技大樓)
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洪董事長 嘉聰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
- 第三案：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 第五案：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肆、 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 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第 9~18 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案由：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擬提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70,182,247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8,772,781 元。

報告案四

案由：報告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個別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年度終了與關係人交易之全年度實際金額及條件，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且未逾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等相關事項，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2. 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報告案五

案由：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並未收到任何股東之提案。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8 頁【附件三至附件五】。

決議：

承認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788,225,974 元，加計 114 年期初未分派盈餘 3,448,768,671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27,184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9,715,316)元後，本期可分派盈餘為 4,166,206,513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308,992,896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0.6 元。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 前項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與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者，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請參閱下列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3,448,768,671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27,18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457,695,855
本期稅後盈餘	788,225,9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715,316)
本期可分派盈餘	4,166,206,513
減：現金股利 0.6 元/股(註)	(308,992,896)
期末未分派盈餘	3,857,213,617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

1. 為因應實務需要，擬修改部分條文。。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回顧 114 年度，AI 應用持續帶旺相關晶片需求外，手機、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伺服器等科技產品出貨量也都回升，為全球半導體產業注入活水。114 年半導體市場雖歷經各項因素如通膨、地緣政治、美國川普效應及總體經濟等潛在的干擾變數，但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等帶動下仍然持續強勁的成長動能。本公司在人機介面 IC 市佔率上具有一定的競爭力，但產品仍需要持續升級，才能享受到更高的附加價值並抵銷掉平均售價 (ASP) 可能下滑的負面因素。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8 億、每股盈餘為 1.53 元。

展望 115 年我們將推出新一代主動筆控制晶片、混合訊號微控制器、高串數鋰電池管理晶片及微機電麥克風晶片與方案，皆有助於整體營收再向上提升。

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人機介面 IC 領域中，除了在電容觸控領域已推出全尺寸系列產品，搭配完整的主動筆控制晶片使其具有高抗雜訊、防潑水及手掌誤觸，更在混合訊號微控制器上應用於保健醫療器材如血壓計、體溫計、體脂秤、血糖儀、血氧計、心律儀等醫療電子面向，而鋰電池管理晶片則是從應用在穿戴式產品及手機、平板、筆電外延伸到更高串數的動力電池及儲能產品。另外在微機電麥克風晶片上，本公司也將推出新產品，在市場上是很具競爭力。

茲將本公司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財務收支情形

(一)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14 年	民國 113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80,876	164,568	116,308
銷貨毛利	107,548	80,438	27,110
營業損失	(400,425)	(344,525)	(55,900)
本期淨利	788,226	498,582	289,644

(二)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14 年	民國 113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821,137	738,560	2,080,577
銷貨毛利	877,825	256,862	620,963
營業損失	(95,137)	(335,292)	240,155
本期淨利	755,451	472,898	282,553

獲利能力分析

(一)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14 年	民國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4.80	2.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6	3.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7.78)	(7.07)
	稅前淨利	15.50	11.92
純益率(%)	280.63	302.96	
每股盈餘(元)	1.53	0.81	

(二)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14 年	民國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4.30	2.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4	2.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1.85)	(6.88)
	稅前淨利	16.17	11.53
純益率(%)	26.78	64.03	
每股盈餘(元)	1.53	0.81	

研究及發展狀況

- 持續提升主動筆晶片性能與規格，深耕既有的商務、教育、工控及電子書市場。
- 開發高效能的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滿足量測及智慧醫療所需。
- 推出高階的鋰電池保護晶片及計量晶片以攻入美日大廠佔據的高毛利應用。
- 配合 AI 的應用持續開發高感度低功耗的微機電麥克風相關應用產品。

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感謝股東對矽統科技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創新技術，提昇現有產品效能推廣新的模組產品以增加營收及獲利回饋各位股東。

謹此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慎縉、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統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280,876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複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及退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企業併購)

矽統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力，總投資金額為 1,976,162 千元。前述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權交易，其相關會計處理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辦理。此項收購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為評估依據，衡量並分攤收購價格於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19 企業合併之說明。因收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且本年度併購交易金額重大，進而影響矽統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之認列，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取得管理階層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所採用之預期財務資訊，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相關產業之未來市場預期進行比較之合理性、採用查核人員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評估管理階層專家於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企業合併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矽統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因前述之帳面金額對於矽統公司係屬重大，且商譽減損測試之各項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衡量方法、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基礎，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數值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相關產業之未來市場預期進行比較，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2,630 千元及 37,407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及 0.3%，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24,777 千元及 29,513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1)%及(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統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胡慎婕

胡慎婕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821,137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複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及退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企業併購

矽統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力，總投資金額為 1,976,162 千元。前述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權交易，其相關會計處理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辦理。此項收購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為評估依據，衡量並分攤收購價格於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5 企業合併之說明。因收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且本年度併購交易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取得管理階層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所採用之預期財務資訊，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相關產業之未來市場預期進行比較之合理性、採用查核人員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評估管理階層專家於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企業合併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矽統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1,053,058 千元。矽統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因商譽之帳面金額對於矽統集團係屬重大，且商譽減損測試之各項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衡量方法、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基礎，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數值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相關產業之未來市場預期進行比較，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商譽減損測試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0 元及 128,27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 及 1%，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89 千元及 51,734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 及 7%；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630 千元及 0 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 及 0%，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7,121 千元及 1,567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1)% 及(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胡慎捷

胡慎捷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附件四】



碩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063,310	6	\$1,045,53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及十二	389,618	2	357,6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3及十二	30,508	-	14,07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3、七及十二	49,895	-	2,8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328	-	2,350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97,117	1	39,730	-
1410	預付款項	七	5,197	-	4,8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17	-	1,3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9,890	9	1,468,437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3,231,841	71	11,523,497	8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六.6及六.9	2,797,744	15	480,1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7及八	738,802	4	734,06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1,824	-	26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735	-	2,5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	-	9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0	-	2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493	-	21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108,126	1	96,8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83,825	91	12,838,830	90
1xxx	資產總計		\$18,533,715	100	\$14,307,2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碩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1,071	-	\$592	-
2170	合約帳款	十二	25,217	-	6,61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9,798	-	4,4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44,700	1	87,33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28	-
2213	應付設備款	十二	-	-	4,1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8,288	-	80,6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十二	928	-	1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50	-	2,929	-
2365	退款負債		108	-	2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760	1	187,160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7,850	-	5,0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十二	929	-	1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4,821	-	4,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00	-	9,408	-
2xxx	負債總計		237,360	1	196,568	2
	權益					
31xx	股本	六.11				
3100	普通股股本		5,149,882	28	4,872,331	34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1	1,805,591	10	106,980	1
3200	保留盈餘	六.1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76,038	4	724,422	5
3310	未分配盈餘		4,245,921	23	3,757,878	26
3350	其他權益		6,318,923	34	4,649,088	32
3400	權益總計		18,296,355	99	14,110,699	98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533,715	100	\$14,307,2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董事長：洪嘉聰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280,876	100	\$164,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5及七	(173,297)	(62)	(84,130)	(51)
5900	營業毛利		107,579	38	80,438	4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548	38	80,438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024)	(17)	(17,353)	(11)
6200	管理費用		(146,027)	(52)	(132,708)	(8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922)	(112)	(274,902)	(167)
	營業費用合計		(507,973)	(181)	(424,963)	(259)
6900	營業損失		(400,425)	(143)	(344,525)	(2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六.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796	10	37,327	23
7010	其他收入		797,739	284	840,594	5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61	15	9,224	6
7050	財務成本		(72)	-	(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2,124	118	38,36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8,748	427	925,494	563
7900	稅前淨利		798,323	284	580,969	3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8	(10,097)	(3)	(82,387)	(50)
8200	本期淨利		788,226	281	498,582	303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0	10,776	4	22,350	1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2,344	592	(2,571,868)	(1,56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49)	(1)	(4,77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64	3	(3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73)	(1)	95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8,762	597	(2,553,730)	(1,5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6,988	878	\$(2,055,148)	(1,248)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3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3		\$0.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7,495,894	\$83,210	\$515,141	\$3,675,880	\$(4,379)	\$7,224,771	\$18,990,517
B1	民國一〇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9,281	(209,28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4,877)	-	-	(224,8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淨利	-	-	-	498,582	-	-	498,582
D3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74	564	(2,571,868)	(2,553,730)
D5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6,156	564	(2,571,868)	(2,055,148)
E3	現金減資	(2,623,563)	-	-	-	-	-	(2,623,5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210	-	-	-	-	23,210
T1	其他	-	560	-	-	-	-	560
Z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72,331	\$106,980	\$724,422	\$3,757,878	\$(3,815)	\$4,652,903	\$14,110,699
A1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872,331	\$106,980	\$724,422	\$3,757,878	\$(3,815)	\$4,652,903	\$14,110,699
B1	民國一〇一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616	(51,61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494)	-	-	(257,4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淨利	-	-	-	788,226	-	-	788,226
D3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927	7,491	1,662,344	1,678,762
D5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97,153	7,491	1,662,344	2,466,988
H1	合併發行新股	277,551	1,698,611	-	-	-	-	1,976,162
Z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49,882	\$1,805,591	\$776,038	\$4,245,921	\$(3,676)	\$6,315,247	\$18,296,3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98,323	\$580,9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00	10,000	-	-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31)	(31,931)	(29)	(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48,196)	(348,196)
A20100	折舊費用	17,367	14,9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4	384	-	-
A20200	攤銷費用	821	9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3,673	33,673
A20900	利息費用	72	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025)	(25,025)	(11,817)	(11,817)
A21200	利息收入	(28,796)	(37,3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	390	65	65
A21300	股利收入	(759,798)	(799,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2)	(2,282)	-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2,124)	(38,3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6	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430)	(4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6,384)	369			取得無形資產	(980)	(980)	(280)	(28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9,798	759,798	799,773	799,7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收取之股利	710,354	710,354	472,775	472,775
A31150	應收帳款	(16,435)	(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060)	(2,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5	2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7	657	256	256
A31200	存貨	(57,387)	8,104			租賃本金償還	(1,134)	(1,134)	(140)	(140)
A31220	預付費用	(313)	243			發放現金股利	(257,494)	(257,494)	(224,877)	(224,8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76)	4,009			減資退回股款	-	-	(2,623,563)	(2,623,56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71)	(37)			其他籌資活動	-	-	560	560
A32125	合約負債	479	(1,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971)	(257,971)	(2,847,764)	(2,847,764)
A32150	應付帳款	18,605	3,2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338	3,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73	17,773	(2,625,010)	(2,625,0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149	(22,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5,537	1,045,537	3,670,547	3,670,5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	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3,310	\$1,063,310	\$1,045,537	\$1,045,5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0	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0,921)	(285,8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83	37,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472)	(1,7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610)	(250,0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五】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704,738	14	\$1,624,235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及十二	828,173	4	492,02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六.18及十二	6,72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六.18及十二	168,602	1	21,48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8、七及十二	7,079	-	8,3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36,892	-	33,2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9,941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250,621	1	52,064	-
1410	預付款項		7,585	-	8,905	-
1422	預付投資款	六.8	571,717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591	-	3,5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04,660	23	2,243,892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0,03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3,231,841	64	11,523,497	7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2,63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10及八	1,039,914	5	846,80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5,090	-	14,149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11及六.12	1,390,089	7	12,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37,556	-	3,20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0	-	2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0,724	-	4,72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5	108,126	1	96,8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47,267	77	12,502,468	85
1xxx	資產總計		\$20,451,927	100	\$14,746,3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觀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2100	流動負債	六.13及十二	\$13,000	-	-	-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7	868,988	4	2	298,576
2170	合約負債	十二	59,348	-	-	8,174
2180	應付帳款	七及十二	71,609	1	-	14,56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201,225	1	1	133,357
2213	應付設備款	十二	-	-	-	4,19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51,036	-	-	80,66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及十二	4,493	-	-	7,10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及十二	26,907	-	-	10,55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9,920	1	-	-
2365	退款負債		108	-	-	2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6,634	7	4	557,431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4及十二	562,000	3	-	-
2570	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23	71,587	-	-	5,297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及十二	929	-	-	7,191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	18,008	-	-	4,136
25xx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2,524	3	-	16,624
2xxx	負債總計		2,039,158	10	4	574,0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6	5,149,882	25	33	4,872,3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805,591	9	1	106,98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6,038	4	5	724,42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5,921	20	25	3,757,878
3400	其他權益		6,318,923	31	32	4,649,08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296,355	89	96	14,110,69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6	116,414	1	-	61,606
3xxx	權益總計		18,412,769	90	96	14,172,3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451,927	100	100	\$14,746,3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翹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2,821,137	100	\$738,5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0及七	(1,943,312)	(69)	(481,698)	(65)
5900	營業毛利		877,825	31	256,862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8、六.19、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207)	(3)	(31,539)	(4)
6200	管理費用		(336,953)	(12)	(174,828)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056)	(19)	(385,787)	(5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4	-	-	-
	營業費用合計		(972,962)	(34)	(592,154)	(80)
6900	營業損失		(95,137)	(3)	(335,292)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8,175	2	43,405	6
7010	其他收入		850,047	30	851,044	1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03	2	4,632	1
7050	財務成本		(2,013)	-	(40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21)	(1)	(1,5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7,991	33	897,111	122
7900	稅前淨利		832,854	30	561,819	7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77,403)	(3)	(88,921)	(12)
8200	本期淨利		755,451	27	472,898	65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5	10,776	-	22,350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2,344	59	(2,571,868)	(34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49)	-	(4,77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98	-	(3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73)	-	9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8,796	59	(2,553,730)	(34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4,247	86	\$(2,080,832)	(28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88,226	28	\$498,582	68
8620	非控制權益		(32,775)	(1)	(25,684)	(3)
			\$755,451	27	\$472,898	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66,988	87	\$(2,055,148)	(278)
8720	非控制權益		(32,741)	(1)	(25,684)	(3)
			\$2,434,247	86	\$(2,080,832)	(281)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3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3		\$0.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砂統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XX	36XX			
A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B1	民國一〇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281	(209,28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4,877)	-	-	(224,877)	-	-	(224,877)	
D1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淨利	-	-	-	498,582	-	-	498,582	(25,684)	472,898	472,898	
D3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74	-	(2,571,868)	(2,553,730)	-	(2,553,730)	(2,553,730)	
D5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6,156	-	(2,571,868)	(2,055,148)	(25,684)	(2,080,832)	(2,080,832)	
E3	現金減資	(2,623,563)	-	-	-	-	-	(2,623,563)	-	(2,623,563)	(2,623,5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3,210	-	-	-	-	23,210	(23,210)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70,000	70,000	70,000	
T1	其他	-	560	-	-	-	-	560	-	560	560	
Z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72,331	\$106,980	\$724,422	\$3,757,878	\$(3,815)	\$4,652,903	\$14,110,699	\$61,606	\$14,172,305	\$14,172,305	
A1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872,331	\$106,980	\$724,422	\$3,757,878	\$(3,815)	\$4,652,903	\$14,110,699	\$61,606	\$14,172,305	\$14,172,305	
B1	民國一〇一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16	(51,61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7,494)	-	-	(257,494)	-	(257,494)	(257,494)	
D1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淨利	-	-	-	788,226	-	-	788,226	(32,775)	755,451	755,451	
D3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927	7,491	1,662,344	1,678,762	34	1,678,796	1,678,796	
D5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97,153	7,491	1,662,344	2,466,988	(32,741)	2,434,247	2,434,247	
H1	合併發行新股	277,551	1,698,611	-	-	-	-	1,976,162	-	1,976,162	1,976,162	
O1	非控制權益	-	-	\$776,038	\$4,245,921	\$3,676	\$6,315,247	\$18,296,355	87,549	\$18,412,769	\$18,412,769	
Z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49,882	\$1,805,591	\$776,038	\$4,245,921	\$3,676	\$6,315,247	\$18,296,355	\$116,414	\$18,412,769	\$18,412,7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现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32,854		\$561,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808)		(134,3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		-
A20100	折舊費用	52,782		29,11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		-
A20200	攤銷費用	42,774		1,6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54)		-		預付投資款增加		(571,71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589)		-		對子公司之收購		203,926		470,396
A20900	利息費用	2,013		40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0,364)		-
A21200	利息收入	(48,175)		(43,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48)		33,673
A21300	股利收入	(759,798)		(799,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		(17,4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121		1,5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96)		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7)		(65)		取得無形資產		(44,393)		(6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6,337)		3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0)		(2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2)		收取之股利		759,798		799,77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5,2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05		1,149,7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94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000)		-
A31150	應收帳款	8,725		(5,126)		短期借款減少		651,92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2		(8,079)		舉借長期借款		7,233		2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12)		32,1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17)		(7,215)
A31200	存貨	(36,194)		10,077		租賃本金償還		(257,494)		(224,877)
A31220	預付費用	4,327		244		發放現金股利		-		7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71)		10,5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6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3,449		(4,549)		其他籌資活動		-		-
A32125	合約負債	562,799		(273,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442		(2,784,839)
A32130	應付票據	(12)		-						
A32150	應付帳款	(7,292)		(7,6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96		1,6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044		13,9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0,503		(2,134,6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190		(34,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4,235		3,758,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78		6,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4,738		\$1,624,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09,818		(508,4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98		12,7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742)		(5,6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560		(501,2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戎樂天



會計主管：陳元彪

【附件六】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個別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交易條件及金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相關說明如下：

1. 董事會通過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
2. 董事會通過之交易關係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3. 董事會通過之 114 年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 1,780,860 仟元。
4. 114 年全年度實際交易金額：新台幣 1,531,275 仟元，未逾董事會通過之交易金額上限。
5. 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條件：
 -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交易之項目：進貨、技術服務等交易
 2. 目的、必要性：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需要
 3. 預計效益：透過進貨及技術服務等交易，產生營運銷售之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需要
 -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1. 交易價格係參考當時市場價格交易價格後，由雙方議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惟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如有長期配合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對象，得依合理範圍內給予或取得優惠)。
 2. 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 1,780,860 仟元。
 -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如前述三說明，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係與一般客戶約當，並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6. 114 年全年度實際交易條件(含交易價格計算原理)均遵循並符合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條件，並無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情事發生。

【附件七】

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為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按月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為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 <u>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資金成本</u> 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按月計利息 <u>得每月或每年結算一次，於撥款時預扣或到期一次結清。</u>	依現況修訂

【附錄一】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4.06.08 股東常會訂定
91.06.26 股東常會修訂
95.06.12 股東常會修訂
104.06.25 股東常會修訂
114.05.22 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敬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千分之一。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Silicon Integrated System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分為記名股票壹拾捌億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內，於新台幣貳拾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用，共計貳億股，每股票面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庫藏股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於他人者，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在股票背書，登入本公司股東名簿，其讓與方為完成。在未完成讓與前，原股東仍繼續享有股東權利。依前條規定合併印製時，不適用上開背書轉讓之規定。
- 第十條 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鑑之式樣留存公司，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編製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2. 核定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5. 盈餘分派方案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6. 資本增減之審議。
 7.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8.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9. 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議。

10.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11. 公司章程修定之審議。
12.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13.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董事會之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內部組織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執行長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其職稱、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後應向股東會提出報告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含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發放總金額或股數，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之員工。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扣除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營收獲利狀況、資本支出預算、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訂定。故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 本公司現任第十三屆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14,988,161 股
 (含庫藏股為： 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6,479,621 股

- 二. 截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03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股種類	股 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普通股	92,647,863	17.99%
董 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莫亞楠	普通股		
董 事	亮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彩鳳	普通股	1,100,775	0.21%
董 事	戎樂天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林庭裕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鄭婉伶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註)		普通股	93,748,638	18.20%
獨立董事	李亞菁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戴家偉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蕭清柳	普通股	0	0.00%
註：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持股成數計算為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二位。